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预案》

2021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38,461,966股新股。2021年11月29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等17家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339,750,84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将于202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由3,128,206,556股增加至3,467,957,405股，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128,206,556元增加到人民币3,467,957,405元。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完成，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6,256,012.70 元，该事项已经具有资质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以委托贷款等方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0,000,000.00 元向募投项目“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其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用于“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为无息借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补选高立东先生为董事的预案》

因郑利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高立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高立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应资格和能力，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高立东先生为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高立东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7）。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高立东先生简历：

高立东，男，汉族，1969年10月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方工业大学会计教研室教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干部；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中色资产管理公司干部；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国家经贸委企业监督局督查一室助理调研员；国家发改委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稽察一处助理调研员；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综合处（资产管理处）处长；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铝矿业国际财务总监、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铝秘鲁矿业公司副总裁、董事；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监事，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高立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高立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